



**TAIWAN
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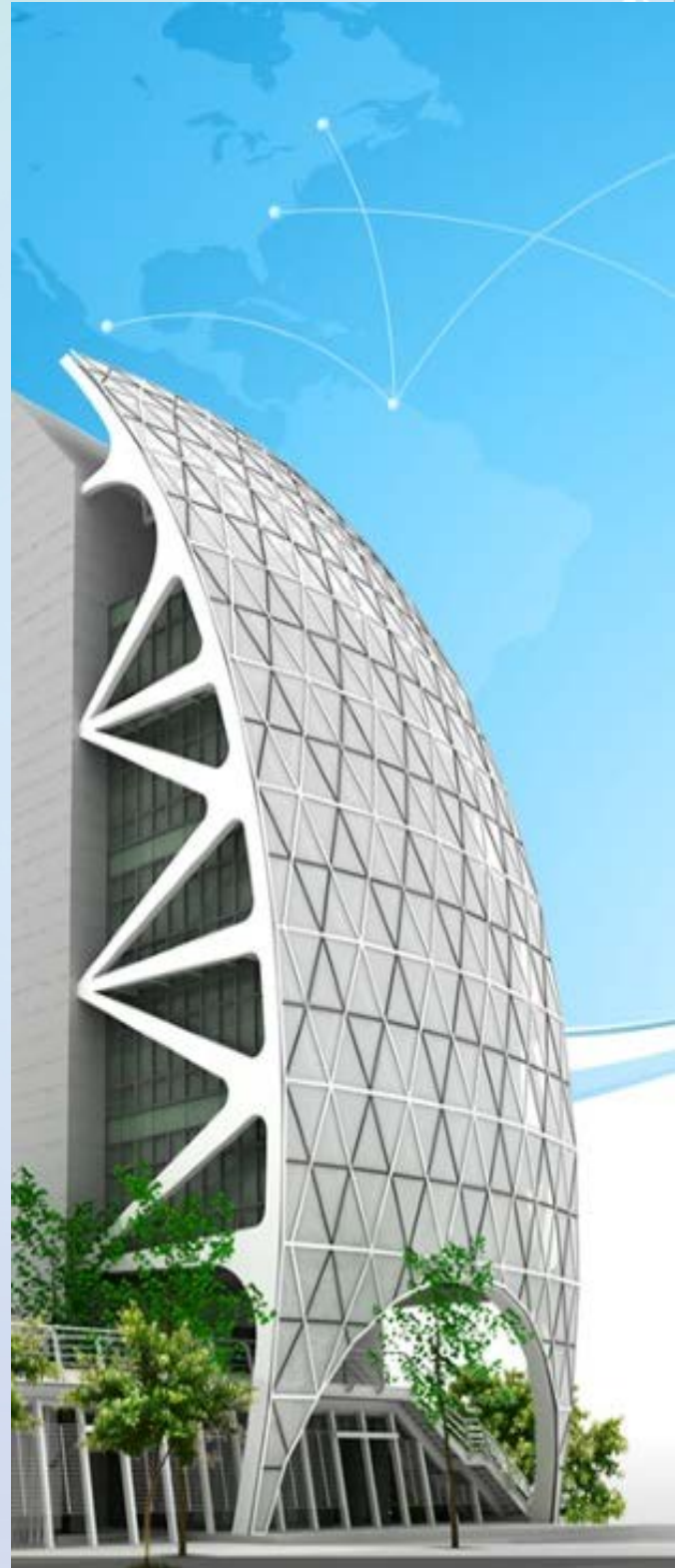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事服務簡訊

108年10月1日出刊

本期內容

-
-  人事動態.....1-2
 -  重要訊息3-4
 -  法規宣導4
 -  兼職大哉問.....5
 -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6
 -  心靈小品.....7



◆主管異動

姓名	職稱	動態	原服務單位及職稱	聘期	備註
游順發	電子計算機中心 科技服務組組長	聘兼	電子計算機中心四等 技術師	108.09.01-109.07.31	任務編組
陳維美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支援組組長	免兼	電子工程系教授	108.10.01	
林昌鴻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支援組組長	聘兼	電子工程系教授	108.10.01-109.07.31	
連國龍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術諮詢推廣組組長	免兼	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108.10.01	
陳維美	電子計算機中心 技術諮詢推廣組組長	聘兼	電子工程系教授	108.10.01-109.07.31	

◆教師異動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黃欣萍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專案講師	新聘	108.08.09-109.07.31	
TURKAN KOPAC	化學工程系外籍專案教授	新聘	108.08.15-109.07.31	
NERALLA VIJAYAKAMESW A RA RAO	化學工程系外籍專案助理教授	新聘	108.09.03-109.07.31	
黃安橋	機械工程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 滿返校復職	108.08.01	
黃昌群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休假研究期 滿返校復職	108.08.01	
呂守陞	營建工程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 滿返校復職	108.08.01	
歐章煜	營建工程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 滿返校復職	108.07.01	
林昇佃	化學工程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 滿返校復職	108.08.01	
洪儒生	化學工程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 滿返校復職	108.08.01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范慶麟	光電工程研究所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鄭仁偉	企業管理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羅乃維	資訊管理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林慶元	建築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施宣光	建築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林瑞珠	人文社會學科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何清華	應用科技研究所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陳正誠	營建工程系教授	休假研究期滿返校復職	108.08.01	

◆職員及約用人員異動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備註
蔣安玗	人事室組長	調派代	108.09.01	原職考選部編纂
許曼慧	秘書室專門委員	調升	108.09.03	原任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劉淑怡	秘書室編審	調升	108.09.03	一、原任教務處註冊組組員 二、派駐教務處研教組服務
楊妙英	學務處技術組員	回職復薪	108.09.01	育嬰
鄭佳琦	圖書館行政組員	留職停薪	108.10.01-108.12.31	育嬰

重要訊息

- ★109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之「辦公日曆表」專區下載使用（請點[網址](#)）。【教育部人事處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119371 號書函】
- ★本校訂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於國際大樓一樓展覽會場 B 區舉行 108 年 9、10、11、12 月份同仁慶生會，會中備有多項豐富大獎及各式美味餐點，請同仁踴躍參加。
-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即日起受理申請，凡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具履歷表、研究計畫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所教評會審查並簽請核准後，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前**送人事室彙辦。【本校 108 年 9 月 5 日臺科大人字第 1080106064 號書函】
- ★單位如擬聘任校內教師擔任講座，請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資格及程序辦理完竣，於 108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俾利辦理後續外審作業及提交同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及表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相關法規及表單下載區項下下載。
- ★為辦理本（108）學年度教師研究獎勵及年輕學者研究獎助，請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前，將申請資料送人事室彙辦，逾時不予受理，請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及推薦。
本學年度[研究獎](#)及[年輕學者研究獎助](#)修訂之申請表格，請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九、考核獎懲項下下載；相關要點之詳細內容，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八、考核獎懲項下查詢。
申請資料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紙本請逕送人事室，電子檔請以 PDF 檔案格式 E-mail 至 slada27@mail.ntust.edu.tw（如有多項電子檔，檔案請以資料夾區分為申請表含個人資料、研究成果及其他參考資料三類）。
- ★有關延長服務相關訊息，請至人事室網頁／[教師延長服務專區](#)下載參閱。請各教學單位於教師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前四個月將簽呈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
- ★有關教育部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請查照轉知。【[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25904 號書函](#)】

- ★為持續推動政府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訂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18 日止，每週 1 次共 12 週，利用每週三中午時段（11：45-13：15）於本校國際大樓 IB411 教室續辦教職員工英語研習班。參加之公務人員及約用人員必須至少完成 8 週課程，始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專屬主題活動「百貨商品主題特展」訊息，歡迎參考利用。【[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137030 號書函](#)】



法規宣導

- ★本校「[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要點](#)」、「[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年輕學者研究獎助作業要點](#)」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詳細規定請至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八、考核、獎懲項下查閱。
- ★本校「[榮譽講座待遇支給標準](#)」及「[諮議委員待遇支給標準](#)」業經 108 年 9 月 10 日第 5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詳細規定請至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六、敘薪、俸給項下查閱。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業經銓敘部及考試院於 108 年 9 月 12 日會銜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1 月 16 日生效。【[銓敘部特二字第 1084849572 號令、考選部選規一字第 1081300245 號令](#)】
-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8387B 號令廢止，請參閱。【[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人\(四\)字 1080128387C 號函](#)】
- ★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司法院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案，請查照周知。【[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五\)自第 1080134933 號函](#)】

兼職大哉問

★有關本校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兼職數目及所領兼職費相關規定，請參考以下說明。

一、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六點：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現法規已更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 （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該表規定限制。

二、公務人員

-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每月支給上限數額：委任 2,500 元、薦任 3,000 元、簡任 3,500 元；另基於法令規定或經權責機關核准有數個兼職者，每月最多得領受 2 個兼職費，且總額以 17,000 元，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領受以 8,500 元為限。
- （二）軍公教人員領受超過限額部分，悉數繳庫，並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負追繳責任。

三、其他規定：

- （一）經權責機關核准之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所領受之研究津貼，不受兼職費支領限制。
- （二）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 （三）上開兼職費所稱範圍包括：月（季、年）支領兼職費、出席費、交通費等皆屬兼職費，惟實報實銷車馬費（持票根向承辦單位核銷者）不受限。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每月一書

108 年 10 月份



中國歷史，自秦漢以下，即搏成一廣土眾民的大一統國家，常有一大一統政府臨制其上。二千年來，日有擴張，為並世諸民族所無。此於治人治法，皆有關係。其在兩者間之畸輕畸重，亦遞有爭論。

本書提要鉤玄，專就漢、唐、宋、明、清五代治法方面，有關政府組織、百官職權、考試監察、財經賦稅、兵役義務，種種大經大法，敘述其因革演變，指陳其利害得失，將歷史上許多專門知識，簡化為現代國民之普通常識，於近代國人對自己的傳統政治、傳統文化多誤解處，一一加以交代，實為現代知識分子所必讀。

【本書簡介資料摘自國家文官學院】

書名 /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作者 / 錢穆

出版社 / 東大

出版日期 / 2018



貪心的土財主

在佛經中，有這麼一則故事——有一位土財主，雖然非常富有，但是內心卻十分空虛，總覺得家裡還少了什麼似的。

有一天，妻子告訴他，家裡現在唯一缺少的就是一位「兒媳婦」。土財主想了想：的確如此。但是，國內可以稱得上門當戶對的對象，只有國王的女兒；不過，如果要娶公主當媳婦，一定要比國王更富有才有面子。然而，要怎樣才能得到更多的財富呢？

為了這件事，他每天茶不思、飯不想的，不久就病倒了。有一天，一位在家居士遇見他的妻子，便問：「為什麼多日不見妳家老爺？」土財主的妻子就據實以告。這位居士自告奮勇地說：「這個問題很簡單！只要讓我見見妳家老爺，保證他很快就可以下床走動。」於是，土財主的妻子半信半疑地帶他回家。

這位居士一看到土財主，便對他說：「老爺，我剛從西藏回來。據說西藏那個地方，有一個活佛很慈悲；只要您去求他，任何東西他都可以給您，能圓滿您的心願。」土財主問：「是真的嗎？」居士回答：「當然是真的！您要趕快起來準備，才能夠早日達到心願。」

土財主隨即要妻子為他準備出遠門的行囊，妻子疑慮地問：「你不是病得無法動彈嗎？為什麼還要急著出遠門呢？」他說：「這種事不能等，要是被別人捷足先登，我就會失去機會。所以，我要趕快啟程。」太太無法阻攔，只好立刻為他準備乾糧、衣物。

土財主日夜不停地趕了五天的路程後，終於見到了活佛。他跪在活佛的面前，祈求活佛能夠圓滿他的心願。活佛慈悲地說：「你要求什麼，我都可以給你。」土財主說：「西藏最多的就是土地；所以，我希望您能給我土地。」

活佛回答：「可以。你要多少呢？」土財主心想：要求多了，實在開不了口；太少，又枉費自己辛苦地走了五天的路。活佛見他難以啟齒，便對他說：「這樣好了！你只要在明天天黑以前回到我這裡，凡是妳走過的土地都屬於妳的。」

土財主一聽，心中好歡喜！第二天天未亮時，他就動身出門去了。他跑呀跑的，一刻也不敢停下來；連口渴時，也捨不得停下來喝口水。唯恐少跑一步，就會少掉一塊土地。

直到日影西斜、黃昏已近，他才百般不捨、無奈地往回跑。當他跑回到活佛的面前時，天色已黑。活佛問他：「你走了多遠？這樣夠嗎？」他疲累不堪地回答：「還不夠多。」說完，就在活佛的面前倒下來、斷了氣。

這位土財主和生命賽跑，拼命到連一口水都捨不得喝；直到抵達終點時，他仍然嫌不夠。想想：人的一生忙忙碌碌地，到底是為了什麼？難道只是為了追逐財富？

但是，大多數的人往往是「有一缺九」——當他有一百萬時，就會想：只要我節省一點、努力一點，再賺個九百萬，我就可以湊足一千萬；有一千萬時，他又會想賺足一億……，內心永遠也不會感到滿足。

人生最大的目的，是要發揮生命的價值。我常說：「人生沒有所有權，只有使用權。」我們在這個世間，除了懂得如何賺錢之外，更應該學會如何用錢、將錢用得有意義，這才是真正有福的人生。人生之富，要富在福慧之中；若是沒有智慧，財富也會帶來煩惱。看看那位土財主，為了追逐更多的財富，到最後也只得到「黃土一杯」而已。